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1月11日在烟台市机场路3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华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各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前提下，公司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00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金证券关于瑞康医药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公司出具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于2016年1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3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备查文件：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月12日